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芝怡
電話：02-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alio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98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200984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840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
11256203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；本部112年8月1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78883號書函諒達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